

檢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 承辦人：簡琦哲
 聯絡電話：(02)23972794
 傳 真：(02)23216442
 電子郵件：sabirchi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（電傳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
 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5700794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(共7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qSipN)

主旨：有關象牙海岸能源相關潛在商機，檢送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來函如附件，請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本(105)年3月18日遠岸字第10503180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述來函略以，

(一)象牙海岸政府推動2011-2030年能源投資計畫，計畫涵括66個項目，總投資額80億美元，均用於增建火力及水力發電廠，目前象牙海岸火力發電占總電量60%、水力發電占40%，並嘗試開發再生能源（尤其係太陽能）。

(二)依據象國政府前召開內閣會議決議，決定在Man、Korhogo、Bouake以及Bouna等城市結合德國專業科技推動小型太陽能領航計畫，目標係將再生能源（尤其係太陽能）的使用比率分別於2015年、2020年及2030年時提升至5%、15%及20%，另為兼顧經濟及生態平衡發展，象國政府有意調降太陽能板稅率，使價格更具吸引力，以便產品更普及至鄉村及偏遠地區。



- (三)象國政府已完成電力法草案，現待國會通過後實施，以鼓勵再生能源產業（尤其係太陽能），此外，象國亦修訂電力新法，給予投資綠色能源或低汙染科技業者5年的免稅待遇。
- (四)西非國家經濟體(ECOWAS)15個會員國將採取具體行動方案，預期在2016年底前全面禁止使用白熾燈泡；西非貨幣暨經濟聯盟(UEMOA)則決定斥資3,600萬美元提振區域再生能源的使用，規畫為區域內22個村落配備太陽能供電設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（電傳）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（電傳）、社團法人中華LED節能照明產業發展協會（電傳）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（電傳）、台灣非洲經貿協會、台灣非洲工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貿易發展組（含附件）、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

局長 楊珍妮 公出

副局長 徐大衛 代行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郵國際
新經華